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3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泱榕

債 務 人 蔡宜儀即周定輝之繼承人

蔡峻銳即周定輝之繼承人

蔡蘋玲即周定輝之繼承人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瓊慧

債 務 人 周禹彤即周定輝之繼承人

(被繼承人周定輝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周定輝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』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